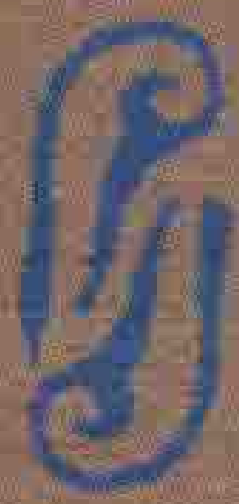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高等教育
史料三編



李森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森 主編

民國時期高等教育史料三編

十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九冊目錄

私立金陵大學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部章程	私立金陵大學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部編	私立金陵大學
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部，一九三八年出版	……	一
金陵農學院三十年來農事研究改進工作簡報	金陵大學農學院編	金陵大學農學院，
一九四三年出版	……	二七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編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一九二八年出版
……	……	四三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姓名錄	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學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編
國立中央大學	……	四五
教務處出版組，一九三二年出版	……	……
國立中央大學二十四級畢業紀念刊	國立中央大學二十四級畢業紀念編輯會編	國立中央大學
二十四級畢業紀念編輯會，一九三六年出版	……	一七三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章程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編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一九三一年出版	……	四四三

立 私

金陵大學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部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印

目次

(一) 金陵大學各研究所暫行組織章程

(二) 金陵大學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部暫行簡章

(三) 研究生應修學程

(四) 學程綱要

(五) 金陵大學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部研究生獎學金章程

(六) 學校費用一覽

附『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第十條 碩士學位之考試依照教育部公佈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均於每學年結束前四至二星期舉行之

候選人須於應考之前一個月繕正研究論文及論文提要各三份呈繳所屬之所部論文及提要均須用本國文撰作但得同時提出用外國文字撰作之副本

第十一條 凡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經教育部覆核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其獎學金名額及辦法由各所各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研究生應交各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研究生應遵守本大學一切章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校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請教育部核准後公佈施行

私立金陵大學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部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以造就農業經濟專門人材與供給高深學術研究環境為宗旨

第三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得由農業經濟系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部由所主任選聘教授四人至六人會同部主任組織部務委員會並以部主任爲委員會主席

第五條 本部之管理及研究計劃由部務委員會訂定施行

第六條 凡國立省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學與獨立學院之農學院或農科畢業生與經濟學系及社會學系畢業生皆得應本部研究生之入學試驗

第七條 研究生報名時須先向本大學教務處索取招生通告按照所載各項手續辦理

第八條 凡報名合格者須於本大學規定入學考試日期攜帶准考證到校應考

第九條 本部研究生入學考試科目爲（一）國文（二）英文（三）經濟學（四）社會學（五）農業經濟學（六）農村社會學（七）農村問題

第十條 研究生轉學本部以經在教育部核准之各大學研究所肄業者爲限在本部研究期間不得短於一年並須完成各項規定工作

第十一條 本部依目前之師資與設備情形研究範圍暫分以下三學門

- （一）農業經濟農場管理學門
- （二）農業金融農業合作學門

(三) 農村社會學門

第十二條

研究生之欲爲碩士學位候選人者其研究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第十三條

研究生之欲爲碩士學位候選人者其所選習之學科學程須包括主輔兩學門共計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其中主學門學程至少應佔十六學分輔學門學程至少應佔八學分由指導教授核定之研究生除上述必修學程外復須修習設計實習至少八學分及畢業論文至少八學分論文應以設計實習所得之資料爲根據

第十四條

研究生入學後卽由部主任依據其所願研究之學門指定指導教授研究生卽應與指導教授商定所應修習之學科及研究計劃並須將計劃大綱繕就二份繳由部主任轉呈所主任備案

第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規定課程至多不得過十二學分
預修或補修學程於必要時應行補修但不給學分

第十六條

研究生各學程之學業成績須在中等以上否則不給學分

第十七條

研究論文均須用本國文字撰作但得同時提出用外國文字撰作之副本論文及提要須各繕三份

第十八條

研究論文完卷經研究指導教授部主任及部務委員會認可後依照教育部公佈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組織考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再由該委員會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碩士論文須

在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個月繳卷

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於每學年結束前四至二星期舉行分學科考試與論文考試兩種

第二十條 學科考試由考試委員會就候選人所修學程中指定與論文有關係者二種以上以筆試行之

第二十一條 論文考試由考試委員會以口試行之其範圍包括與論文研究工作有關之知識（如其重要歷史及文獻等）以及研究時所用方法之原理

第二十二條 凡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經教育部覆核無異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十三條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須繼續研究滿一年後始得重行提出論文並全部補試補試以二次爲限

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其獎學金名額及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研究生之各項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研究生應遵守本大學一切章程

研究生應修學程

除設計實習及畢業論文外，各研究生應在主學門課程中，至少選修十六學分，輔學門課程中至少選修八學分。

農業經濟農場管理學門

農業經濟學	一五〇	農場簿記學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六〇	高級農業統計學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六一	農政學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六二	高級農場管理學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六三	農業經濟研究法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六六	農村金融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六七	農產運銷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七三	租佃制度	二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七五	土地利用學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七六	高級農產物價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七九	生產經濟學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八〇A	農村問題討論	一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八〇B	農村問題討論	一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八九P

設計實習

八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八九T

畢業論文

八學分

指導教授認為應修之其他學程

農村金融農業合作學門

農業經濟學

一六〇

高級農業統計學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六一

農政學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六三

農業經濟研究法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六六

農村金融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六七

農產運銷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七一

金融組織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七二

金融管理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七六

高級農產物價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七七

信用合作

二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七八

運銷合作

二學分

經濟學

一四一

會計學原理

三學分

經濟學

一四四

貨幣與銀行

四學分

經濟學

一六九

審計學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八〇A

農村問題討論

一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八〇B

農村問題討論

一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八九P

設計實習

八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八九T

畢業論文

八學分

指導教授認為應修之其他學程

農村社會學門

農業經濟學

一五七

農村組織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六〇

高級農業統計學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六一

農政學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六三	農業經濟研究法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六六	農村金融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六七	農產運銷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七〇	高級農村社會學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七五	租佃制度	二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七四	人口問題	二學分
社會學	一五二	家庭	三學分
社會學	一五七	社會心理學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八〇A	農村問題討論	一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八〇B	農村問題討論	一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八九P	設計實習	八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八九T	畢業論文	八學分

指導教授認為應修之其他學程

各學門必須預修或補修之基本學程

農業經濟學	一四〇	農業經濟學概論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五一	農場管理學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五五	農村社會學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五六	農產物價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一五八	農業統計學	三學分
經濟學	一六〇	西洋經濟思想史	三學分
社會學	一六八	現代社會學說	四學分

指導教授認為應補修之其他學程

學程綱要

農業經濟學 一四〇

農業經濟學概論

三學分

本學程討論適用於農業方面之基本經濟原理，尤注重實際應用問題藉明農業經濟在農學上之功用，舉凡農場管理、土地利用、農產運銷、農產價格、農村金融、農村合作、租佃制度、賦稅關稅、農

業政策、農村人口等，均討論及之。秋季開班，每星期上課三次，爲研究生必須補修之學程。

農業經濟學 一五〇

農場簿記學

三學分

本學程討論農場簿記之原理，兼實地練習記錄農場簿記之方法。於農場簿記經分析後所得之結果，關於啓示農場經營成敗諸因素，尤特別注意之。秋季開班，預修學程爲農業經濟學一四〇。

農業經濟學 一五一

農場管理學

三學分

本學程包括農業特性，農藝方式，生產費用，田場佈置，農工管理，以及農具等等。大部份採用中國教材。秋季開班，每星期上課三次，預修學程農業經濟學一四〇，爲研究生必須補修之學程。

農業經濟學 一五五

農村社會學

三學分

本學程討論現今中外各國之農村社會問題，對於農村社會及城市社會之比較，尤爲注意。此外如區劃農村社會之方法亦討論及之。春季開班，每星期上課三次，預修學程爲社會學（文學院課程）一四〇，爲研究生必須補修之學程。

農業經濟學 一五六

農產物價

三學分

本學程討論物價之分析方法，物價變遷之解釋，金融榮枯與工資農產物價及一般物價之關係，供給需求狀況對於農產物價之影響等。秋季開班，每星期上課三次，預修學程農業經濟學一四〇，爲研

